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5.02.01 公保字第 105000108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

要 旨：台端函詢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費用補助申請期限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
主 旨：台端函詢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費用補助申請期限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30436 號書函，轉來台端同年月 14 日致該總處人事長電子信箱信函辦理。

二、按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2 項前段規定：「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後，應於實施當年度申請檢查費用之補助。」是公務人員應於實施一般健康檢查當年度申請費用補助；至於此項費用之申請期限，尚無特別規定，可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關於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 10 年消滅時效期間規定辦理。

三、鑑於一般健康檢查費用補助與機關當年度預算編列、執行與核銷相關，為使預算核銷儘早確定，公務人員於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後，應儘速向機關申請費用補助，俾符上開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之意旨。

正 本：李○○君

副 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會保障處